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

傳 真：049-2394934

聯 絡 人：陳佳宜 049-2394927

電子郵件：b0031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大計畫書.docx、政大報名表.doc、臺中教育大學招生簡章.doc、佛光大學招生簡章doc.doc(4447091701_政大計畫書.docx、4447091702_政大報名表.doc、4447091703_臺中教育大學招生簡章.doc、4447091704_佛光大學招生簡章doc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及佛光大學等校開設之「公務學程-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文官學院自100年度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「公務學程」，為有意學習公共行政相關課程理論知識、增進專職學能者廣增管道，並提供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，俾利參訓時之學習；該學程自本(104)年度由本中心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使「公務學程」參加人員銜接本(104)年6月1日開辦之薦升簡訓練，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，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acs.gov.tw>)最新消息欄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將旨揭相關資料刊登於 貴機關所屬網站，及鼓勵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(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的人員為優先參加對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1/22



1040019406

有附件

象)，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
五、另各校有關委升薦進修部分之計畫書(參加對象以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者，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)，本中心將另案函送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、佛光大學

2015-01-22
10:22:55
文
章



裝

訂



85

線